

“海外上市”骗局

案情摘要：200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的人自称某大型投资公司的经纪人团队。

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该营业部股民苏某，“‘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 10 倍收益！”，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

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风险提示：从这一案例来看，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相关法制知识欠缺的弱点，通过虚假宣传、虚构材料，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所谓原始股。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

所以投资者在买入股票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公开发行股票资格，以防上当受骗。